

附件1: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转发《关于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提升高校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在我司指导下,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和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将共同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

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组织本地本校相应课程任课教师按时参加培训,并至少完成1门示范课程的培训。鼓励参训教师积极参加本专业类其他示范课程和相近专业类示范课程的培训。对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所在学校应承认其接受培训的经历,记入继续教育学时。我司将指导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做好培训统计工作,各地各高校参加情况将作为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的重要依据。

附件:关于开展普通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3年2月23日

抄送: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网培〔2023〕2号

关于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课程思政教学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安排，更好发挥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引领带动作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将于2023年3月起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任课教师培训。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主办单位：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培训内容和目标

邀请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介绍在课程思政的资源挖掘、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邀请高等学校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专家点评和交流互动，帮助全国高校相应课程任课教师理解和把握本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的内涵和要求，提升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推动实现课程思政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

三、参加对象

全国高校开设与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关的课程的任课教师。

四、报名及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方式，以专业类为单位开展。参训教师根据本人所在专业和所授课程，进行网络注册和相应培训报名(网址为 <http://kc.enetedu.com>)，并至少完成1门示范课程的培训。鼓励参训教师参加本专业类其他示范课程或相近专业类示范课程的培训。本专业类培训结束次日起开始回放，回放时间为3天。各专业类示范课程的具体安排将由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另发通知，届时请以具体培训通知为准。

五、结业证书及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
2. 参训人员在直播和回放期间完成相关培训内容且考评合格后，将获颁相应课时的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电子结业证书。

六、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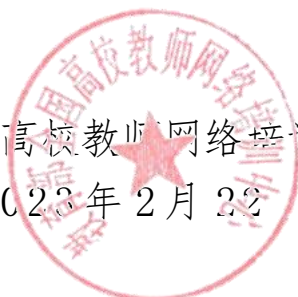
培训联系：于雪飞 010-58582582/13811621608

杨 洋 010-58582285/13811382732

技术联系：李襄君 010-58582617/13811759613

(分省联系人见附件2)

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1:

2023 年 7 月培训工作安排

(共 20 门)

培训专业	培训课程	培训时间
公共管理类 (3 门)	行政监督	7 月 18 日
	土地复垦学	
	公共政策学	
能源动力类 (1 门)	工程热力学	7 月 19 日
农业工程类 (2 门)	液压与气压传动	7 月 20 日
	农业机械学	
工商管理类 (14 门)	沟通的力量	7 月 24-28 日
	创业管理	
	审计学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战略管理	
	会计学	
	工程经济	
	市场营销学 (华侨大学)	
	营运资金管理	
	市场营销学 (山东财经大学)	
	管理沟通	

	基础会计学	
	财务管理案例	
	商务礼仪与沟通	

说明：各专业类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将陆续分批次开展。